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金占用、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盈利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

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的平均水平制定的，能够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高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薪酬（津贴）预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津贴）预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企业提供担保。

2、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鹏： 王 鹏

李 慧： 李 慧

梅夏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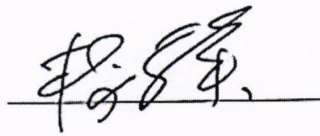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鹏: _____

李 慧: _____

梅夏英: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